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擬及不構成購買或認購或邀請購買或認購要約人、新世界發展或本公司之任何證券的任何要約的一部份、或於任何司法權區招攬任何表決權或批准、亦不得於在任何司法權區在與適用法律相抵觸之情況下出售、發行或轉讓本公司證券。



New World China Land Limited

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917)

根據收購及合併守則之規則 3.8 就要約人建議以協議安排方式私有化 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作出之公告

相關證券數目之更新

本公告是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則 3.8 作出。

茲提述由要約人、新世界發展及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 2014 年 3 月 13 日關於建議刊發的聯合公告（「聯合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聯合公告內所界定的詞彙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的董事會宣佈於 2014 年 4 月 4 日，根據按購股權計劃行使新世界中國購股權，本公司已合共發行 18,000 股新世界中國股份予新世界中國購股權持有人，行使價為每股新世界中國股份 2.45 港元。

因此，已發行新世界中國股份總數於 2014 年 4 月 2 日之 8,678,957,311 股新世界中國股份增至於本公告日期之 8,678,975,311 股新世界中國股份，而購股權計劃項下之新世界中國購股權數目於 2014 年 4 月 2 日之 33,653,639 份減至於本公告日期之 33,635,639 份。

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則 3.8，謹此提醒本公司之聯繫人、新世界發展或要約人（包括持有本公司相關證券 5% 或以上之股東、新世界發展或要約人），彼等須根據收購守則披露其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買賣。

警告：

新世界中國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應知悉，建議及計劃的實施以條件的達成或被豁免（如適用）為前題，因此建議可能實施亦可能不會實施，計劃可能生效亦可能不會生效。因此，新世界中國股東和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應謹慎行事。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的人士，應徵詢其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顏文英

香港，2014年4月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鄭家純博士、鄭家成先生、鄭志剛先生、鄭志雯女士、鄭志謙先生、方承光先生及顏文英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維志博士、田北俊議員、李聯偉先生及葉毓強先生。

本公司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有關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表達的意見乃經過謹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公告中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